

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五金制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温州崇正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达路 3 号的厂房生产五金制品（包括五金拉手和锁具）。总建筑面积 6588.76m²，形成了年产 250 万只五金制品的生产规模。企业劳动定员 70 人，厂内设有宿舍但不设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温鹿环建[2018]5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五金制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漆雾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漆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片污水处理厂排放。

（二）废气

项目排气筒主要废气为压铸烟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喷漆废气。

压铸烟尘经集气后引至水帘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引 20 米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和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水喷淋+废过滤棉+UV 光解+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 22 米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集气后引至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引 7 米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集气后引至高效滤筒装置处理达标后引 20 米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后引 6 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漆类废弃包装桶、塑料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喷淋漆渣、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塑料粉尘和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类废弃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喷淋漆渣和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光工

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乙酸丁酯、丁醇的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和北侧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和北侧2个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漆类废弃包装桶、塑料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喷淋漆渣、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塑料粉尘和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类废弃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喷淋漆渣和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总量控制

废水年排放399.6吨,主要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0t/a、氨氮0.0020t/a,均符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温鹿环建[2018]57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环保设施由经岗位培训的专人负责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责任落实到人，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完善废水配药系统，安装PH自控装置；环保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台账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4、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铭牌，标明参数和提供操作规程。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拉高至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高度。

5、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标志牌，做好废水分质分流，确保废水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的污染整治规范》的其它要求，提高废水的循环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并安装流量设备。提供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证明和排水许可证。

6、完善各工序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喷漆、喷塑有机废气按时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各种安全措施，做好转运记录及台帐。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克 叶宏义
陈水 范茂头 叶宏义

温州市亿皇五金制品项目验收组

2018年11月28日

会议签到表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

[illegible]